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統一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確立執法之公平性，保障當事人權益，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各項裁罰基準如附表。(草案第二點)
- 三、違規次數計算之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例外得不受第二點附表限制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依法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之目的。
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說明裁罰基準內容詳如附表。
三、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適用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違規次數計算之標準。
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附表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處之必要者，裁罰之主管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前項所定情節特殊，於第二點附表項次四及項次五，應審酌考量受害人數、騷擾期間、騷擾頻率、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或其他因素。	一、例外因情節特殊得不受第二點附表限制之情形。 二、說明前項所訂之情節特殊，於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裁處之案件應審酌之因素。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依法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適用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附表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處之必要者，裁罰之主管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前項所定情節特殊，於第二點附表項次四及項次五，應審酌考量受害人數、騷擾期間、騷擾頻率、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或其他因素。

第二點附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一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六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一、政府出版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裁處。 二、出版品及平面媒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裁處。 三、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裁處。
二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	社會局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p>	
三	<p>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第二十六條第五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至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至十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p>	<p>社會局</p>
四	<p>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二、涉及身體接觸之</p>	<p>社會局</p>

				<p>權勢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五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至三十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至四十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p>	
五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五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七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十萬元。</p> <p>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依</p>	社會局

				<p>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四萬元。</p> <p>(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p> <p>(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八萬元。</p> <p>(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十萬元。</p>	
六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未公開揭示。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至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至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至二十萬元。</p>	社會局
七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至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至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至二十萬元。</p>	社會局

	救措施，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				
八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十萬元。	社會局
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行為人受邀協助調查不予配合、規避、妨礙或拒絕，且無正當理由。	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至三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至四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四萬至五萬元。	社會局